

台山市 2024 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国办发〔2023〕27 号），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江门市委“1+6+3”工作安排和市委工作要求，积极抢抓“大桥经济”“黄金内湾”历史机遇，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百千万工程”等重点工作，加大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重点领域的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持续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

二、工作重点

（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1. **加强学习贯彻。**各镇（街）、各部门要加强《意见》的学习培训和组织实施，进一步明确任务分工，相关落实情况及时向本单位党委（党组）报告。〔市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工作体制机制。完善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工作会商机制，加快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在沟通协调有关工作、制作相关文书等必要情形下，市司法局按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可使用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办公室的印章，代表市人民政府履行执法监督职责。探索司法所协助监督模式，在全市范围内统一由司法所协助市司法局开展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核、执法举报投诉线索核查等工作，对镇（街）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市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联动。推动行政执法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做到规范与指导并重、预防与纠错并重、监督与保障并重。[市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强对现有编制资源统筹使用以及行政执法监督人员选配和人才培养、培养，确保行政执法监督人员配备与所承担任务相适应，切实做到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有专门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督促指导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

1. 督促落实各项分工任务。督促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以及省实施计划、江

门市和我市实施方案的各项任务，特别紧抓快办时效性强的任务，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抓好组织实施，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各行政执法单位应定期梳理总结开展情况报送市司法局，今年8月中旬前完成中期评估。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有关培训、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清单制度、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实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制度，开展赋权镇（街）行政执法事项评估等重点任务。[市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行政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情况专项监督。聚焦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强化行政执法专项编制使用跟踪问效，实行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编制使用年度督查制度。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依托广东省执法队伍管理系统进行数字化管理，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独立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严格控制行政执法证件发放范围，原则上不得向未在行政执法岗位的人员发放行政执法证件，已发放的行政执法证件由各行政执法单位人事管理机构统一保管。[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情况指导监督。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开展行政执法合法性、规范性监督工作，对法律、法规、规章、上级制度执行情况及制度建设情况组织检查监督。重点监督各单位在开展执法活动时，未实现全过程记录和在线智能

化监督的行为，对未运用“粤执法”等执法办案平台办理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案件实现全覆盖交叉评查。[市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依法稳妥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1. **完善赋权事项评估制度。**结合实施“百千万工程”推进赋权强镇和强镇赋权，建立与执法事权相衔接的保障机制，科学合理评估职权下放事项，全面考虑下放部门和承接部门的放权需求和能力要素，充分听取镇（街）意见，关注基层需求，梳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也能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以及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行政执法事项及时向上级反馈予以调整。[市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认真落实“四级同创”任务。**推进省级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示范乡镇（街道）创建工作，通过举办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大讲堂大比武”、开展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收集评选等，全面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持续提升基层依法行政能力水平。[市司法局、各镇（街）、涉及行政执法职权下放的市直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涉企行政执法监督

1. **督促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严格规范罚款设定与实施，依法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事项清理工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市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清单制度。加强对《江门市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第一批）》实施情况，以及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涉企“综合查一次”、行政执法“观察期”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着力解决检查频次过高、随意检查、重复检查等问题。[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权益。进一步强化涉企行政执法监督，推进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和社会监督员工作机制建设，不断加强行政执法社会监督，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督促引导受处罚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市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展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1. 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监督行动。各行政执法单位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部署要求，围绕“逐利执法”、执法不规范、执法方式简单僵化、执法粗暴、执法“寻租”等问题，梳理本系统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清单，并对照清单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形成专项整治台账。市直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和各镇（街）要于今年11月底前将专项整治及组织“回头看”情况报送市司法行政部门汇总。[市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涉企乱罚款专项整治。按照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开展

涉企乱罚款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重点整治违法设定罚款、违法实施罚款、趋利性处罚、选择性执法、过度执法、执法扰企等问题，今年10月中旬前完成整治工作。[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救援大队、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职权下放“重放轻管”问题专项整治。按照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开展职权下放重放轻管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重点整治事项下放的合理性、事项下放的程序性、上级部门监管“缺位”、上级部门培训指导不到位、编制经费下沉等问题，今年10月中旬前完成整治工作。[市司法局、市委编办、涉及行政执法职权下放的市直行政执法部门、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开展电子技术监控设备专项整治。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部署要求，在今年10月10日前完成执法类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清理和规范工作，清理情况报市司法局汇总。[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是党和国家监督体

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抓手。各镇（街）、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抓好落实，严格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各项重点任务有力有效落实到位。

（二）严格督导检查。各镇（街）、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要认真查找问题，深入分析原因，认真完成整改提升。在工作中要注意发现好的典型，总结经验，及时推广。市司法局要加强有关落实情况督导，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推进不力、进展滞后、弄虚作假等问题，依法依规提醒指出并督促整改，确保行政执法监督实效。

（三）定期考评通报。市司法局要根据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和整治情况，对各镇（街）、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行政执法监督结果要作为评价被监督对象法治政府建设、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重要依据，纳入年度依法行政和法治建设测评范畴。